

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增列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，及因應本鄉新增環保自然葬區，致有修正條文之必要，爰擬「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6月9日府民行字第1140223371號函，及114年7月1日府民行字第1140255909號函辦理，增列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。
- 二、因應本鄉新增環保自然葬區，配合新增、刪減及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及章節名稱。
- 三、本鄉公有土地傳統公墓全面禁葬，為加強示範公墓及納骨塔殯葬設施等管理，並新增環保自然葬區。
- 四、殯葬設施規費收取更加完善，並新增環保自然葬區之收費標準。